

谁将控制保加利亚的谷物市场

Автор(и): Растителна защита
Дата: 08.11.2015 Брой: 11/2015



随着《国家谷物服务局（NGS）关闭法》于2015年7月15日经国民议会通过，对这一战略性作物的监管权责被划分给农业与食品部的中央行政部门、各区域“农业”管理局以及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此项提议近期以法令草案形式出现，由副部长茨维坦·迪米特罗夫于2015年10月16日提交至农业与食品部。

这份关于谷物市场监测条件与程序的法令草案规定了以下关键条款：

- 当一个谷物储存设施被多人使用时，所有使用者须为其使用的仓库提交申报。
- 仓库容量，即可能储存小麦的最大数量，将通过测量方法确定，该方法依据农业与食品部部长批准的方法论。
- 谷物储存设施的数据库将在区域和国家层面进行维护。
- 统一电子系统建立后，所有申报将通过该系统提交。
- 须为每个储存设施或仓库提交现有谷物申报，包括在相应月份内未储存任何谷物的情况。

- 当区域农业管理局确定某谷物储存设施或其内部仓库未提交申报时，将在3日期限内通知使用者履行提交申报的义务。若使用者未履行义务，区域农业管理局局长将下令对该设施或仓库进行现场检查。
- 在500狄卡尔（约合50公顷）或以上面积上生产谷物的人员，须提交其农业生产单位上生产和现有谷物数量的申报。
- 生产谷物申报中注明的数量为前一季度或月份的累计数量，而现有谷物申报则为申报时的数量。
- 区域农业管理局将核查已根据第5号法令申报谷物生产面积或根据第3号法令注册此类面积的农业生产者是否已提交申报。若未提交，将在3日期限内通知其履行义务，之后将下令对其生产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 区域农业管理局根据部内专门单位编制的季度计划进行现场检查，该单位与"农业与区域政策"总局共同监督计划的执行。
- 当差异微小——申报数量及/或面积与核定数量差异不超过5%时，不制作违规报告。
- 首次发现违规时，将制作包含整改要求的检查结果报告。若要求未得到履行，则制作违规报告。
- 在进行收获作物代表性质量评估时，保证对相应区域至少35%的谷物产量进行质量评估。
- 保加利亚食品安全局编制作物质量报告，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给农业与食品部。

该法令将根据《欧盟农产品共同市场组织实施法》第58c条第1款颁布。

来源：农业与食品部